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农指〔2024〕70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3号），现按因素法下达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、3）。此项资金为一次性补助资金，支持在行政村所辖地域内建设“村内户外”公益事业项目，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低于10万元，款列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支出。请参照

《福建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3号）和《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做好奖补项目备案、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使用、项目验收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村级公益事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2.2024年村级公益事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任务清单
3.2024年村级公益事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村级公益事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下达金额
洛江区	80
泉港区	50
泉州台商投资区	50
惠安县	80
南安市	180
安溪县	230
永春县	170
德化县	160
合计	1000

附件 2

2024 年村级公益事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任务清单

县（市、区）	约束性任务
合计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\geq 53 个
洛江区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\geq 4 个
泉港区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\geq 3 个
泉州台商投资区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\geq 3 个
惠安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\geq 4 个
南安市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\geq 10 个
安溪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\geq 12 个
永春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\geq 9 个
德化县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\geq 8 个

附件 3

2024 年村级公益事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村级公益事建设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名称		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	补助区域	县（市、区）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1000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0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建设数量	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≥53 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截至 2024 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金额	考察当年度财政资金投入情况	100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情况	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情况	有所增加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	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	有所改善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≥80%

